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將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發的股息比例提高至不低於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60%，惟受限於下文經修訂股息政策所載之條件及因素。經修訂股息政策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經營業績；
- (b) 現金流量；
- (c) 財務狀況；

- (d)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法定或監管限制；
- (e)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f) 未來業務計畫及前景；及
- (g)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年度股息；
- (b) 中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純利分發。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經修訂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陳晨先生。